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李玉芬院長

記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西銘主任、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應到：8 人，實到：8 人）

伍、列席人員：柯志昌老師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人文學報第五卷一、二期之主編及編輯委員，請 討論。

（提案人：人文學院）

說明：

一、原第四卷第二期由兒文所藍劍虹老師擔任主編，藍老師因接兒文所「竹蜻蜓・兒少文學與文化」主編故改由公事系柯志昌老師接任學報主編。

二、人文學報歷任主編與編輯委員如列：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主 編	編輯委員	編輯顧問
第一期	2010 年 09 月	許秀霞	吳玫瑛、溫宏悅、夏黎明、施能木	徐志平(國立嘉義大學) 李德琳(國立台南大學) 潘小雪(國立東華大學) 莊坤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二期	2011 年 12 月	許秀霞	吳玫瑛、溫宏悅、夏黎明、施能木	徐志平(國立嘉義大學) 李德琳(國立臺南大學) 潘小雪(國立東華大學) 莊坤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卷第一期	2012 年 06 月	王萬象	杜明城、李玉芬、溫宏悅、施能木、許秀霞	徐志平(國立嘉義大學) 李德琳(國立臺南大學) 潘小雪(國立東華大學) 莊坤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卷第二期	2012 年 12 月	張學謙	李玉芬、施能木、郭美女、馬素華、許秀霞、溫宏悅、藍劍虹	無
第三卷第一期	2013 年 06 月	張學謙	李玉芬、林永發、郭美女、馬素華、傅濟功、溫宏悅、杜明城	無
第三卷第二期	2013 年 12 月	張學謙	李玉芬、林永發、郭美女、馬素華、傅濟功、溫宏悅、杜明城	無
第四卷第一期	2014 年 06 月	張學謙	李玉芬、林永發、郭美女、馬素華、傅濟功、溫宏悅、杜明城	無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主編	編輯委員	編輯顧問
第四卷第二期	2014 年 12 月	(原 藍劍虹) 柯志昌	蔡西銘、林永發、郭美女、馬素華、傅濟功、溫宏悅、游珮芸	無

決議：

- 一、請公事系柯志昌老師協助擔任第五卷第一、二期之主編。
- 二、編輯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
- 三、由各系所推薦一位校外編輯顧問。

提案二、本院將於 104 年 10 月中旬舉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請 討論。
(提案人：人文學院)

說明：

- 一、研討會日期擬定：104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五、六)或 17-18 日(星期六、日)舉辦。
- 二、本院於 2013、2014 年已經舉辦過二場，請擬定 2015 年主題：
2013 年「後殖民論述與多元文化的表徵學術研討會—文學・藝術・族群與媒體」
2014 年「現代性」的多樣面貌—文學、身心、美感經驗與當代社會研討會
2015 年「待擬」
- 三、本次研討會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經費，六月可知審核結果。

決議：各系所師長提供相關建議，可同時規劃三年之研討會方向，亦可每年訂定不同主題。院辦近期召集相關教師初擬主題方案，再予定案。

提案三、人文講座安排規劃，請 討論。
(提案人：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檢附本院行事曆（如附件一），暫擬規劃三場如列：
03 月 23 日(星期一)13:00 人文講座-講者：○○，講題：○○(暫定)
04 月 27 日(星期一)13:00 人文講座-講者：○○，講題：○○(暫定)
05 月 11 日(星期一)13:00 人文講座-講者：○○，講題：○○(暫定)
- 二、請各系所協助推薦講座人選。

決議：由院提供學術活動經費，每一系所每年一場次學術演講費用（約 10,000 元以內），每年人文學院與各系所分別共同舉辦一場演講。

提案四、人文學院空間規劃事宜，請 討論。

(提案人：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院於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曾討論本院空間規劃決議如列：
 - (一) 依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建議，心動系之採計，應類似音樂、美術及屬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一千人以內採計方式為 17 平方公尺/每人。
 - (二) 本會議目的讓所有系所主管能充分瞭解人文學院所有教室空間，俾利各系所可以相互支援使用。
 - (三) 由使用單位管理該教室空間，並優先排課。
 - (四) 每個系所自行統計與檢討各系所空間使用情形。
 - (五) H202-5(音樂系)、H202-6(美術系)請檢討撤出之可能性。
-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自 100 學年度成立至今大學部已有四班，而一般教室僅有三間，無法容納四個年級同時上課，故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簽呈提出新增一般上課用教室乙間之需求，故擬於本次會議協調本院空間(如附件二)。
- 三、依學生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華語系、英美系、公事系及兒文所屬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一千人以內採計方式為 10 平方公尺/每人；音樂系、美術系及心動系屬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一千人以內採計方式為 17 平方公尺/每人。
- 四、規劃人文學院共用空間，人文學院抽離共用空間不列入各系所空間採計。
- 五、檢附李玉芬院長整理之空間圖(如附件三)與本院各系所使用坪數統計表(如附件四)。

決議：擬將 H202-5 轉給公事系設置 45 人上課教室，並由院長協同仍有學生上課空間需求之英美系主任、音樂系主任及心動系主任，共同勘查人文學院空間，再予協商。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請各系所提出設備費、業務費用需求。

(提案人：人文學院李玉芬院長)

說明：為了解、支持各系所發展，敬請各系所近日內提出需求，以統整予以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於 3 月 13 日之前提出各約 7 萬元內之需求。

玖、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